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2〕49号

关于印发《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我区绿色建筑量质双提升，进一步规范我区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工作，我局制定了《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大亚湾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反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张晓娟，联系电话：55319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民用绿色建筑 专项验收指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建标规〔2021〕1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CBJ/T15-201-2020）、《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文件要求，根据《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惠市住建〔2020〕8号）和《关于印发〈惠州市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26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区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工作程序，加强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现将工作指引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区办理竣工验收的民用绿色建筑项目（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记载的绿色建筑等级确定）均适用本工作指引。

二、受理验收申请

（一）建设单位向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建工办）提出绿色建筑验收申请，并将一整套绿色建筑验收资料提交至建工办进行资料审核，由建工办出具受理回执。

（二）验收资料包括：

《绿色建筑工程分部竣工验收自评估报告》（下称《自评估报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申请表》（下称《申请表》）、《绿

色建筑专项验收方案》（下称《验收方案》）、《绿色建筑检测方案》（下称《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根据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条款逐条对应的证明材料、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参见附件2《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资料参考目录》）。

三、验收工作流程

（一）绿色建筑基本级和一星级

验收流程：验收方案制定—确定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案制定—验收方案和检测方案报备—验收资料预审—验收自评估工作—现场专项验收。

1. 验收方案制定。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方案》，确定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各参加单位（五方责任主体），确定验收依据、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要求。

2. 确定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案制定。建设单位依据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确定绿色建筑的检测项目，并组织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包括全部绿色建筑的检测内容，检测数量应按规范要求确定）。

3. 检测方案和验收方案报备。验收方案和检测方案编制完成后，送建工办报备（建工办可根据监督需要对相关检测活动进行监督）。

4. 验收资料预审。检测完成后，建设单位将验收资料附件2（参考《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资料参考目录》）送建工办预审。

5. 验收自评估工作。建设单位依据绿色建筑的设计文件、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组织

参建各方对绿色建筑进行验收自评估，并编写《绿色建筑工程分部竣工验收自评估报告》（详见附件4）（建工办可派人参加）。

6. 现场专项验收。建工办对《自评估报告》、《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现场复核（视情况可合并自评估现场复核），并最终形成《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详见附件4）。

（二）绿色建筑二星级和三星级

验收流程：验收方案制定—确定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案制定—验收方案和检测方案报备—验收自评估工作—专家评审—专家现场评审—现场专项验收

1. 验收方案制定。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方案》，确定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各参加单位（五方责任主体），确定验收依据、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要求。

2. 确定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案制定。建设单位依据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确定绿色建筑的检测项目，并组织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包括全部绿色建筑的检测内容，检测数量应按规范要求确定）。

3. 验收方案和检测方案报备。验收方案和检测方案编制完成后，送建工办报备（建工办可根据监督需要对相关检测活动进行监督）。

4. 验收自评估工作。根据绿色建筑的设计文件、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组织参建各方对绿色建筑进行验收自评估，并编写《绿色建筑工程分部竣工验收自评估报告》。

5. 专家评审。建设单位将《设计专篇》、《验收方案》、《自

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已盖章 PDF）发送至大亚湾区建工办邮箱 dywzjjjgb@dayawan.gov.cn，随机抽查 5-7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对电子版进行预审。（自评估报告以及全部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图纸、施工监理台账、采购合同等）

6. 专家现场评审。评审会汇报工程相关情况，专家组形成绿色建筑评审意见。

7. 现场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将一整套通过专家评审的绿色建筑验收资料提交至建工办进行资料审核，包括《自评估报告》、《申请表》、《验收方案》、《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根据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条款逐条对应的证明材料、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详见附件 2《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资料参考目录》）。建工办对相关内容进行现场复核，并最终形成《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

四：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存档资料

（一）《绿色建筑预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

（二）建设单位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自评估报告

（三）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申请表

（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测方案》及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检测报告

（五）相关材料认证证书（应满足“CCC 认证”）

（六）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程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根据选择验收方式提供）

(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八)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承诺书》(根据选择验收方式提供)

(九)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

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应当将通过验收的全套资料送达建工办存档,以便建工办受理跟踪项目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并开展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定。

附件: 1. 关于印发《惠州市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2.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资料参考目录

3.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现场查验项目和方法

4. 惠州市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南(试行)附表(填写参考样本)

5. 绿色建筑检测方案(参考样本)

6.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检测参考项目

7.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方案(参考样本)

8.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参考样本)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